

本節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所有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股新公司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計劃生效後已發行新公司股份總數將為1,186,633,418股，而新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18,663,342股悉數繳足的新公司股份。

## 2. 購回之原因

新公司董事認為，新公司股東授予新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購回新公司股份，符合新公司及新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新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盈利（各情況按每股基準），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新公司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新公司及新公司股東時方予進行。

## 3. 用於購回之資金

購回新公司股份僅可動用依照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新公司董事不擬於任何對新公司的營運資金或新公司董事認為對新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披露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新公司董事於重組方案中概無作為本公司之董事、股東或債權人或以其他方式之任何重大權益。所有計劃股東不論其持股規模根據計劃均一視同仁。

新公司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向新公司出售新公司股份。

概無本公司及／或新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及／或新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向新公司出售新公司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新公司出售新公司股份。

## 5. 董事之承諾

新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公司章程細則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新公司購回之權力。

新公司購回新公司股份可使新公司股東於新公司之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進而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據新公司董事所知，並無因新公司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導致之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曆月各月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二零一六年          |          |          |
| 五月             | 6.00     | 4.60     |
| 六月             | 4.82     | 4.00     |
| 七月             | 5.14     | 4.55     |
| 八月             | 5.06     | 4.70     |
| 九月             | 5.68     | 4.78     |
| 十月             | 4.97     | 4.51     |
| 十一月            | 4.74     | 4.46     |
| 十二月            | 4.57     | 4.04     |
| 二零一七年          |          |          |
| 一月             | 4.55     | 4.09     |
| 二月             | 4.73     | 4.38     |
| 三月             | 5.38     | 4.49     |
| 四月             | 5.06     | 4.75     |
|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5.10     | 4.98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循其他方式）。